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物院〔2019〕39号

关于印发《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4日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评标 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招标采购活动的管理，规范评标专家行为，保证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经学校审定，纳入学校评标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采购项目评审、论证、评估、咨询、谈判、验收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依据本办法规定组建的满足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需要的人才信息库。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招标采购活动（不含政府采购项目）中评标专家的资格认定、抽取以及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评标专家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统一建库、管用分离、随机抽取、资源共享、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招标办负责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统一建设和管理学校评标专家库；
- （二）制定评标专家聘任条件；
- （三）收集、审核专家申请资料；
- （四）组织专家进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学校相关文件的学习培训；
- （五）专家档案信息日常管理及信用考核与评价。

第七条 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评标专家的使用和监督管理，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对项目评审中有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核；
- （二）组织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通知被抽取的专家到达指定场所参加评审。

第二章 评标专家库的建立

第八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公开征集、部门推荐和个人申请相结合的方式，采取部门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九条 依据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将评标专家按以下三大类建库管理：

(一) 货物类专家库：主要参与各种货物的采购相关工作。货物包括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专用仪器设备、家具用具、图书教材、体育设备、实验实训材料等；

(二) 工程类专家库：主要参与基建修缮工程类项目的采购相关工作。基建修缮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造、扩建、装修、拆除、修缮、勘探、设计、监理等；

(三) 服务类专家库：主要参与咨询评估、保险、会议和展览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印刷服务、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招标代理服务、金融服务等货物和工程以外项目的采购相关工作。

第十条 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标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三)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申报专业领域工作满4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四) 熟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招标采购的规定；

(五) 年龄不超过68周岁，身体健康，能够独立承担评审

工作；

(六) 申请成为评标专家前三年内，无本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七)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评标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三)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招标办负责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入库专家的建议名单，报学校审查认定。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如为湖南省财政厅聘请的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直接入选专家库。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聘任期限为三年，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续聘；聘用期内因故需要解聘的由招标办理解聘手续。

聘用期内，评标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评标专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办申请变更或撤销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 (一)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标专家的；
- (二) 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 (三)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四) 受到刑事处罚；
- (五)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列举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标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工作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参加评标的学校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三）按规定和标准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四）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工作中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应邀并准时参加评标，评标前不得透露自己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因突发情况，不能出席或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及时向学校或采购代理机构请假，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

（二）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不向外界泄露评标小组组成人员（相关信息公开前）、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评审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采购人（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旅游、财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好处；

（四）依法公正履行评审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出具评审意见，并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向学校或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说明情况。

（五）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招标办报告，并在评审意见中予以说明；

（六）配合学校和采购代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协助纪检监察审计处对评审活动的调查；

（七）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招标采购业务培训；

（八）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评标专家的抽取与使用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的抽取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评标专家的确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

（二）学校组织的项目由纪检监察审计处从学校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三）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由纪检监察审计处从学校评标专家库中抽取或在纪检监察审计处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其专家库中抽取。

（四）抽取评标专家时，应当根据情况抽取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补评标专家，并按先后顺序排列，以备需回避或其他不可预见情况时递补。

（五）评标专家的抽取结果和监督情况应进行现场记录和签

字备案。

(六)抽取评标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标活动开始前1个工作日。抽取人员和监督人员对抽取过程和专家名单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七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或专家库中相关专业专家数量不足时，由项目承办部门按照所需评标专家数量不少于1:2的比例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纪检监察审计处从中抽取评标专家。

项目承办部门推荐评标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学校以外的评标专家，学校以外的评标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应自带身份证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评标专家在超过规定时间30分钟未到达的，可启动补抽程序。原抽取的评标专家不得再参加评审，且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十九条 评审开始后因评标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办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予以记载，及时在专家库进行补抽。无法抽取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重新组织评审。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不能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采购的项目评审，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第二十一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标专家或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评标专家名单在评标活动完成前应当保密。如有泄密，已确定的评标专家名单全部作废，按程序重新抽取评标专家。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泄密者责任。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上述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纪检监察审计处、招标办、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五章 评审小组的组成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评审小组（含评标、谈判、磋商、询价小组，下同）由评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项目承办部门可派一名采

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小组。

第二十四条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采购方式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的评审小组成员人数应为 3 人以上单数。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代表由项目承办部门提出拟派人选（须为校内教职工），经项目承办部门分管校领导、纪检监察审计处批准后确定，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须经校长审定。

采购人代表应当具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专业技能，须责任心强、业务精湛、道德水平高，具备较好的描述项目背景和项目需求的能力，能履职尽责。采购人代表依照评标专家职责参加项目评审。

第二十六条 开始评审前，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除独立参加评审之外，还应做好评审记录、综合各评标专家的评审意见、撰写评审报告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评审程序、方法、标准和细则；

（三）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

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四）不得发表倾向性、诱导性的言论，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

（五）对招标文件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的结论以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准；

（六）自评审开始至结束期间中断与外界的一切联系，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七）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澄清或者说明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评标专家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招标办负责对评标专家进行动态考核，对不称职者，报学校批准后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评标专家考核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是否能够继续满足评标工作要

求；

(二) 是否掌握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方面的新规定；

(三) 在评标活动中是否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职责；

(四) 有无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其它违纪违法的行为；

(五) 其他招标办认为应当考核的内容。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一) 一年内两次评标活动无故迟到；

(二) 一年内连续三次评标活动未参加；

(三) 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担任评标专家的；

(四) 因年龄或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五) 其他影响学校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和评标专家，有下列行为的，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取消评标专家资格，属于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一) 应聘申请时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

(二) 在获悉被邀参与项目评审后，透露本人参与项目评审的信息；接受其他评标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抄袭他人评审意见；或在评审中违反评审纪律

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的言论；私下串通或者达成协议左右评审结果的；

（四）泄露评审文件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等；

（五）依法应当回避而未申请回避的；

（六）接受采购人（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旅游、财物或者有偿证券等其他好处；

（七）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八）以学校评标专家的身份从事有损学校招标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在评审和评标专家的选择和管理等工作中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对于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代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确定，人数按政府采购或工程招标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确定。

第三十四条 专家库可作为资产处置评审专家库或学校其他

评审类专家库使用，资源共享。

第三十五条 评标专家的劳务报酬，根据采购项目类型、内容及难易程度，按省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费标准和学校相关规定确定，所需经费列入学校财务预算。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对采购评标专家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招标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